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

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21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

对外担保总额 286.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担保总额为 27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11%。前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2年3月29日